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13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005号提案 的答复

张章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与规范服务收费标准的提案（0031号、0182号、0341号并入）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该提案聚焦当前物业管理的关键问题，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、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企业管理，促进行业发展。督促各旗县市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，督促企业依法用工，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，提升队伍稳定性和专业化水平，要求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，不得私自降低标准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体系，推动行业规范。制定《兴安盟物业服务企业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》《兴安盟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办

法》，拟定《兴安盟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》《兴安盟物业管理服务信用信息评价办法》《兴安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
法》等配套制度，推动物业行业治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检查，实现靶向攻坚。推行“企业自查、旗
县普查、盟级督查、随机复查、部门联查”五级排查模式，实现
专业化物业管理小区排查全覆盖。截至目前，累计排查发现并整
改问题 1029 个，约谈物业企业 58 家次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
99 份，指导 7 个矛盾问题突出小区完成物业企业优化更换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我局将把物业服务提质规范工作作为民生重点工程持续推
进。一是与相关部门加快物业服务配置、收费两项地方制度落地
实施；二是持续开展物业行业专项整治行动，动态更新物业企业
信用红黑榜，淘汰服务差、违规收费的失信企业；三是搭建物业
行业交流学习平台，打造一批标准化物业服务示范小区，以点带
面带动全盟物业行业规范化、透明化发展；四是持续主动听取政
协委员、群众代表意见建议，不断优化监管举措，切实保障业主
合法权益，提升群众居住安全感、幸福感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盟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
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
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工作，为全盟居民创造更加舒适、便捷、和
谐的居住环境。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9 月 28 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 办 人 姓 名：代鹏飞

承 办 人 电 话：0482-5586924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